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

- 一、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實踐在地樂活施政理念。
- 二、從創作過程中，藉由文字或繪畫表達，使學生對婦幼安全相關法律常識及觀念，透過創作設計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關注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加入婦幼工作的行列。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五、聯絡窗口：(02) 2228-6033 分機 5535 警員洪維玟

參、參加對象資格：

一、創作書法：

- 1、設籍於新北市民眾或就讀新北市轄內各學校學生，年齡不限。(個人參賽為限)
- 2、每人參賽作品限 1 件。

二、國小海報：

- 1、就讀新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個人參賽為限)
 - (1) 低年級組 (以 107 年 6 月就讀一、二年級學生，報名低年級)
 - (2) 中年級組 (以 107 年 6 月就讀三、四年級學生，報名中年級)
 - (3) 高年級組 (以 107 年 6 月就讀五、六年級學生，報名高年級)
- 2、每人參賽作品限 1 件。

肆、作品主題：

一、創作書法：

書寫婦幼安全相關內容，舉凡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婦女防身術等皆屬之。文字口語、白話或詩詞皆可，但須以作七言絕句「形式」呈現 (7 字成四行，可不押韻)。

舉例：-

(一)

首 要 聲 請 保 護 令	可 至 警 察 局 報 案	冷 靜 離 開 快 求 救	家 庭 暴 力 發 生 時
---------------------------------	---------------------------------	---------------------------------	---------------------------------

(二)

應 該 保 有 防 衛 心	最 好 不 要 約 見 面	危 險 藏 在 虛 擬 中	網 路 交 友 要 小 心
---------------------------------	---------------------------------	---------------------------------	---------------------------------

(三)

婦 幼 安 全 共 同 來	身 體 保 護 自 己 來	拒 絕 家 暴 站 出 來	兒 童 保 護 一 起 來
---------------------------------	---------------------------------	---------------------------------	---------------------------------

二、國小海報：

以婦幼安全為主題，宣導「兒童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等子題，分低、中、高年級 3 組，自選子題發揮創作。

伍、作品規格：

一、創作書法：

(一)作品規格：採用對開（約寬 35 公分 x 長 135 公分）宣紙書寫。

(二)書寫方式：直式書寫、字體不拘、不標點符號、得落款(不落款亦可)、得鈐印、無須裱褙。

二、國小海報：

(一)稿件尺寸四開用紙（約 54 公分x39 公分），作品均不得裱裝，以平面繪圖方式呈現，繪製方式以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者不予受理。

(二)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作品簡介：不超過 50 個字。

伍、收件方式

一、送件內容：(1)參賽作品(2)報名表(3)讓與書。

二、送件日期：107 年即日至 9 月 30 日止。

三、送件方式：

(一)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郵寄以郵戳為憑)，為確保作品完整，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

(二)寄件地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行政組收(2354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柒、評選規則：

一、評選標準：

1、創作書法比賽：書法整體美感 60%、主題切合度與詞句創意 40%。

2、國小海報：主題掌握及意涵 40%、構圖及視覺效果 30%（技巧表現）、創意呈現 30%（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

二、評選作業：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以序位法擇優錄取評定名次。

捌、活動獎勵

一、創作書法：(共計 8 名，以個人參賽)

(一)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禮券；獎狀一禎。

(二)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7,000 元禮券；獎狀一禎。

(三)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一禎。

(四)優選取 5 名(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一禎。

二、國小海報：(共計 24 名，以個人參賽)

(一)高年級組：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一禎。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4、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二)中年級組：

-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4、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三)低年級組：

-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 4、佳作取 5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一楨。

三、得獎公布：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並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

四、**備註**：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請主動告知本隊，原則僅頒予得獎人獎狀。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未獲選者，請於結果公布後 1 個月內，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領回，或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若於期限內未領回或寄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刪改、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六、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七、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不另通知。
- 八、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拾、頒獎：預訂於 107 年 12 月初於本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進行頒獎。

【附件 1】

說明：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科系)					
戶籍地：									
居住地：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無則免填)	e-mail：								
書寫內容：									
參賽人員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空白處註名參加活動專用字樣)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二、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下載報名表。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讓與同意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行政組收」。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比賽

智慧財產讓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讓與人請填作者。
<p>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得無償使用外，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p>	

說明：

- 一、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二、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

【附件 3】

說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學校：		就讀國小班級：	____年____班 (以 107 年 6 月就讀班級為準)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e-mail：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姓名：	任教學校(機構)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稱謂：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限 15 個字以內)				
作品簡介：(不超過 50 個字)				

-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 107 年 9 月 30 前親送或郵寄至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行政組收」，繳件作品建議用圓筒裝好寄送。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

智慧財產讓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讓與人請填作者。
<p>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婦幼安全」創作書法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得無償使用外，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p>	

說明：

一、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二、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切勿整張黏貼）。